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 7 樓之 1  
電 話：(02)8227-3822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44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35
	(七) 關係人交易	35
	(八) 質押之資產	36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	其他	36	~ 4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3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3	~ 44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林杰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516 號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美達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達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達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美達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說明。

美達集團主要從事半導體測試儀器設備之製造與銷售，銷貨收入係於設備交付予客戶且有客觀證據顯示客戶接受產品時認列。因銷貨交易眾多且判斷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客戶接受產品通常涉及人工作業，以確定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就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訪談以瞭解銷貨收入認列之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期間一致的採用。
2. 評估及驗證管理階層就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時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截止控制之適當性，包含檢視安裝及檢測報告等佐證文件。
3. 發函詢證應收帳款，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 存貨評價

### 事項說明

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美達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美達集團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未來是否仍存有市場銷售價值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就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訪談以瞭解及檢視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編製之正確性，以確認過時陳舊之項目。
3. 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之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存貨跌價損失。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美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美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達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春鴛

蕭春鴛



會計師

王方瑜

王方瑜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8 日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3,064	57	\$ 206,056	4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20,815	27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120,000	2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46	-	3,24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8,769	4	38,695	9
1200	其他應收款		303	-	604	-
130X	存貨	六(四)	36,379	8	35,465	8
1410	預付款項		1,411	1	2,265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430,987</u>	<u>97</u>	<u>406,331</u>	<u>96</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4,492	1	8,069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572	-	1,0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5,125	1	4,65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402	1	2,363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2,591</u>	<u>3</u>	<u>16,109</u>	<u>4</u>
1XXX	<b>資產總計</b>		<u>\$ 443,578</u>	<u>100</u>	<u>\$ 422,440</u>	<u>100</u>

(續次頁)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及十二 (五)	\$	2,686	1	\$	-	-
2150	應付票據			14	-		171	-
2170	應付帳款			4,400	1		6,45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31,410	7		37,574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39	1		12,348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6,489	1		8,185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十二(五)		-	-		1,977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48,538	11		66,714	16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63	-		-	-
2XXX	<b>負債總計</b>			48,701	11		66,714	16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286,000	65		240,000	57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28,961	7		27,358	6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36,443	8		30,821	7
3350	未分配盈餘			41,573	9		57,047	14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1,900	-		1,413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	-	(	913)	-
3XXX	<b>權益總計</b>			394,877	89		355,726	84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443,578	100	\$	422,44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林杰



經理人：陳林杰



會計主管：吳文玉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十二 (五)	\$ 173,730 100	\$ 220,2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七)(十八)	( 44,427) ( 25)	( 47,798) ( 22)
5900 營業毛利		129,303 75	172,442 78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 21,626) ( 12)	( 32,874) ( 15)
6200 管理費用		( 25,635) ( 15)	( 26,200) (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5,120) ( 20)	( 34,278) (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2,590) ( 2)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4,971) ( 49)	( 93,352) ( 42)
6900 營業利益		44,332 26	79,090 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600 1	73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5,494 3	( 10,524) (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94 4	( 9,788) ( 5)
7900 稅前淨利		51,426 30	69,302 3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 10,878) ( 6)	( 13,086) ( 6)
8200 本期淨利		\$ 40,548 24	\$ 56,216 25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87 -	( \$ 12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87 -	( 12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87 -	( \$ 12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035 24	\$ 56,089 25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2	\$ 2.4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8	\$ 2.3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林杰



經理人：陳林杰



會計主管：吳文玉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	庫藏股票	合計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u>106 年 度</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0,000	\$ 2,358	\$ 29,497	\$ 13,517	\$ 1,540	\$ -	\$ 236,912
本期淨利		-	-	-	56,216	-	-	56,2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7)	-	(1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6,216	(127)	-	56,089
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1,324	(1,324)	-	-	-
現金股利		-	-	-	(11,362)	-	-	(11,362)
現金增資	六(十一)(十二)	50,000	25,000	-	-	-	-	75,000
購買庫藏股票	六(十一)	-	-	-	-	-	(913)	(91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0,000	\$ 27,358	\$ 30,821	\$ 57,047	\$ 1,413	(\$ 913)	\$ 355,726
<u>107 年 度</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0,000	\$ 27,358	\$ 30,821	\$ 57,047	\$ 1,413	(\$ 913)	\$ 355,726
本期淨利		-	-	-	40,548	-	-	40,5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7	-	4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0,548	487	-	41,035
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一)(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5,622	(5,622)	-	-	-
現金股利		-	-	-	(7,200)	-	-	(7,2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43,200	-	-	(43,200)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九)	-	253	-	-	-	-	253
員工酬勞轉增資	六(十八)	2,800	1,350	-	-	-	-	4,150
轉讓庫藏股票		-	-	-	-	-	913	913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86,000	\$ 28,961	\$ 36,443	\$ 41,573	\$ 1,900	\$ -	\$ 394,87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林杰



經理人：陳林杰



會計主管：吳文玉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51,426	\$ 69,3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七)	3,961	1,933
攤銷費用	六(六)(十七)	561	35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59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		
益		( 815 )	-
利息收入	六(十五)	( 1,473 )	( 346 )
員工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九)	25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六)	( 55 )	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六)及十二(四)	-	1,4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000	( 361 )
應收帳款		17,336	( 4,555 )
其他應收款		483	( 508 )
存貨		( 1,218 )	( 641 )
預付款項		854	3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709	-
應付票據		( 157 )	148
應付帳款		( 2,059 )	( 1,608 )
其他應付款		( 2,014 )	15,252
負債準備	六(十)	( 1,696 )	3,808
其他流動負債		-	1,6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1,686	86,222
收取之利息		1,291	346
支付之所得稅		( 19,997 )	( 7,09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980	79,474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8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五)	( 133 )	( 27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0	-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六(六)	( 116 )	( 65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39 )	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28 )	( 80,865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現金增資	六(十一)	-	75,000
買回庫藏股價款	六(十一)	-	( 913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 7,200 )	( 11,362 )
員工認購庫藏股	六(十一)	91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6,287 )	62,725
匯率影響數		543	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7,008	61,3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6,056	144,7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3,064	\$ 206,05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林杰



經理人：陳林杰



會計主管：吳文玉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5 月 10 日奉經濟部核准成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測試儀器之製造以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後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本集團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9」)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15」)時，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且本集團採用 IFRS15 過渡規定之權宜作法，選擇僅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15。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民國106年適用 IFRSs金額	版本升級 影響金額	民國107年適用 IFRSs金額	說明
<u>民國107年1月1日</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20,000	\$ 120,000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0,000	( 120,000)	-	(1)
<u>負債</u>				
合約負債	\$ -	\$ 1,977	\$ 1,977	(2)
預收款項	1,977	( 1,977)	-	(2)

(1)於 IAS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120,000，因未符合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條件，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9 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此分類並未影響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

(2)因適用 IFRS15 之相關規定，本集團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與商品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款項」，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1,977。

(3)有關初次適用 IFRS9 及 IFRS15 之其他揭露，請詳附註十二(四)及十二(五)之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

本集團擬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之修正式追溯過渡規定，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之影響調整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同時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10,162。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9 及 IFRS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及權宜作法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之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

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Amida Technologies, Inc.	專業投資	100	100
Amida Technologies, Inc.	美華達科技(蘇 州工業園區) 有限公司	半導體測試 儀器買賣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3 年
辦公設備	3 年~5 年
運輸設備	3 年~5 年
儀器設備	3 年

### (十三)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八)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產品售後服務保固)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

#### (十九)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 (二十二) 普通股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四) 收入認列

###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半導體測試儀器及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3.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維修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 勞務收入

4. 本集團提供固定期間之設備維護及單次產品維修服務，於服務提供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因客戶於維護合約期間得隨時要求提供服務，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合約經過之時間認列勞務收入；維修服務係於交付產品時，認列勞務收入。

##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現金：		
零用金	\$ 92	\$ 11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90,936	195,944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u>162,036</u>	<u>10,000</u>
	<u>\$ 253,064</u>	<u>\$ 206,05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7年12月31日</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式基金	\$ 120,000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2,980
評價調整	( 2,165 )
	<u>\$ 120,815</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金額為\$815。
2. 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 (三) 應收帳款及票據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21,359	\$ 38,695
應收票據	246	3,246
減：備抵損失	( 2,590 )	-
	<u>\$ 19,015</u>	<u>\$ 41,941</u>

1. 本集團應收帳款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2.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且未將應收帳款及票據提供質押擔保。
3. 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四) 存貨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原 料	\$ 17,642	\$ 16,787
在製品及半成品	27,175	27,827
製 成 品	7,849	4,184
商品存貨	<u>132</u>	<u>-</u>
小計	52,798	48,798
減：備抵跌價損失	( 16,419)	( 13,333)
	<u>\$ 36,379</u>	<u>\$ 35,465</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銷貨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9,508	\$ 39,301
其他營業成本	8,576	8,497
存貨跌價損失	<u>6,343</u>	<u>-</u>
	<u>\$ 44,427</u>	<u>\$ 47,798</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運輸設備</u>	<u>儀器設備</u>	<u>合計</u>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9,567	\$ 1,079	\$ 1,418	\$ 37,884	\$ 49,948
累計折舊	( 8,764)	( 934)	( 1,020)	( 31,161)	( 41,879)
	<u>\$ 803</u>	<u>\$ 145</u>	<u>\$ 398</u>	<u>\$ 6,723</u>	<u>\$ 8,069</u>
<u>107年</u>					
1月1日	\$ 803	\$ 145	\$ 398	\$ 6,723	\$ 8,069
增添	117	16	-	-	133
處分	-	( 3)	-	( 2)	( 5)
重分類	-	-	-	304	304
折舊費用	( 685)	( 28)	( 116)	( 3,132)	( 3,961)
淨兌換差額	-	( 3)	-	( 45)	( 48)
12月31日	<u>\$ 235</u>	<u>\$ 127</u>	<u>\$ 282</u>	<u>\$ 3,848</u>	<u>\$ 4,492</u>
<u>107年12月31日</u>					
成本	\$ 1,215	\$ 353	\$ 1,418	\$ 19,213	\$ 22,199
累計折舊	( 980)	( 226)	( 1,136)	( 15,365)	( 17,707)
	<u>\$ 235</u>	<u>\$ 127</u>	<u>\$ 282</u>	<u>\$ 3,848</u>	<u>\$ 4,492</u>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儀器設備	合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9,567	\$ 1,127	\$ 1,418	\$ 37,543	\$ 49,655
累計折舊	( 8,733)	( 1,023)	( 929)	( 29,539)	( 40,224)
	<u>\$ 834</u>	<u>\$ 104</u>	<u>\$ 489</u>	<u>\$ 8,004</u>	<u>\$ 9,431</u>
<u>106年</u>					
1月1日	\$ 834	\$ 104	\$ 489	\$ 8,004	\$ 9,431
增添	-	75	-	203	278
處分	-	( 6)	-	-	( 6)
重分類	-	-	-	352	352
折舊費用	( 31)	( 27)	( 91)	( 1,784)	( 1,933)
淨兌換差額	-	( 1)	-	( 52)	( 53)
12月31日	<u>\$ 803</u>	<u>\$ 145</u>	<u>\$ 398</u>	<u>\$ 6,723</u>	<u>\$ 8,069</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9,567	\$ 1,079	\$ 1,418	\$ 37,884	\$ 49,948
累計折舊	( 8,764)	( 934)	( 1,020)	( 31,161)	( 41,879)
	<u>\$ 803</u>	<u>\$ 145</u>	<u>\$ 398</u>	<u>\$ 6,723</u>	<u>\$ 8,069</u>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u>107年1月1日</u>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4,475	\$ 3,819
累計攤銷	(	3,450)	( 3,099)
	\$	<u>1,025</u>	<u>\$ 720</u>
1月1日	\$	1,025	\$ 720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16	650
攤銷費用	(	561)	( 351)
淨兌換差額	(	8)	6
12月31日	\$	<u>572</u>	<u>\$ 1,025</u>
電腦軟體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4,582	\$ 4,475
累計攤銷	(	4,010)	( 3,450)
	\$	<u>572</u>	<u>\$ 1,025</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40	\$ 4
營業費用	521	347
	<u>\$ 561</u>	<u>\$ 351</u>

(七) 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5,365	\$ 16,135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1,288	15,212
其 他	4,757	6,227
	<u>\$ 31,410</u>	<u>\$ 37,574</u>

(八)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本公司業於民國 106 年 10 月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與本公司舊制退休金員工達成合意結清舊制年資，並已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取得新北市政府核准函在案。

民國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668。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486 及\$2,335。

### (九)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7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註：民國 106 年度無)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7.7.10	73	NA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均係以權益交割。

2.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每股公允價值(元)	預期價格波動率(註)	無風險利率	預期股利率	預期存續期間(年)	每股認股權公允價值(元)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7.7.10	\$15.94	39.44%	0.59%	-	0.02	\$ 3.46

註：因本公司股票非屬上市或上櫃公開交易之企業，故以相似企業股價之歷史波動資料推估；股價之取樣期間係採給與日前最近三個月之日收盤價，而計算歷史波動率時，波動率係以 252 天作年化轉換。

3.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53

### (十) 負債準備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儀器設備之售後服務相關，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未來一年度之負債準備。

	107年	106年
1月1日餘額	\$ 8,185	\$ 4,377
本期(迴轉)新增	( 1,696)	3,808
12月31日餘額	\$ 6,489	\$ 8,185

### (十一) 普通股股本

1.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 \$380,000，分為 38,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286,000 及 \$240,0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7年(仟股)	106年(仟股)
1月1日	23,927	19,000
現金增資	-	5,000
購買庫藏股票	-	( 73)
員工認購庫藏股票	73	-
普通股股票股利	4,320	-
員工酬勞轉增資	280	-
12月31日	28,600	23,927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提撥 \$43,200 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
3. 本公司經民國 106 年 11 月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5,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15 元。
4.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無。)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6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73,104	\$ 913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庫藏股買回平均價格每股 12.48 元轉讓予員工 73,104 股。

(3)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4)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 依公司法規定，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轉讓予員工，屆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7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27,358	\$ -	\$ -	\$ 27,358
員工酬勞轉增資	1,350	-	-	1,35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53	253
員工認購庫藏股票	-	253	(253)	-
12月31日	<u>\$ 28,708</u>	<u>\$ 253</u>	<u>\$ -</u>	<u>\$ 28,961</u>

	106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2,358	\$ -	\$ -	\$ 2,358
現金增資	25,000	-	-	25,000
12月31日	<u>\$ 27,358</u>	<u>\$ -</u>	<u>\$ -</u>	<u>\$ 27,358</u>

####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剩餘部份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622		\$ 1,324	
現金股利	7,200	\$ 0.3	11,362	\$ 0.6
股票股利	43,200	1.8	-	-

4.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055	
現金股利	7,150	\$ 0.25
股票股利	28,600	1.00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 (十四) 營業收入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73,730

#####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或隨時間逐步移轉勞務予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地點區分之資訊如下：

107年度	台 灣	美 國	東南亞	中 國	合計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46,591	\$ 16,257	\$ 5,075	\$ 5,807	\$ 173,730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43,534	\$ 16,124	\$ 5,075	\$ 5,807	\$ 170,540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3,057	133	-	-	3,190
	\$ 146,591	\$ 16,257	\$ 5,075	\$ 5,807	\$ 173,730
商品類型					
混合信號產品	\$ 89,318	\$ 15,482	\$ 3,299	\$ 1,726	\$ 109,825
影像感測產品	32,991	-	-	-	32,991
其他	24,282	775	1,776	4,081	30,914
	\$ 146,591	\$ 16,257	\$ 5,075	\$ 5,807	\$ 173,730

##### 2. 合約負債

	107年12月31日
商品銷售合約	\$ 2,686

- (1) 本集團因簽訂商品銷售合約，並依合約於商品控制移轉及客戶依合約接受商品前所收取之價款，認列為合約負債。

(2)期初合約負債於民國107年度認列收入之金額為\$1,785。  
 3.民國106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十五)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1,473	\$ 346
其他	127	390
	<u>\$ 1,600</u>	<u>\$ 736</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4,643	(\$ 9,0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81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5	(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1,476)
其他	( 19)	( 18)
	<u>\$ 5,494</u>	<u>(\$ 10,524)</u>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73,153	\$ 78,1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3,961	\$ 1,93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561	\$ 351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14,245	\$ 47,942	\$ 62,187
勞健保費用	1,173	3,137	4,310
退休金費用	482	2,004	2,486
員工酬勞成本	-	253	253
董事酬勞費用	-	1,411	1,411
其他用人費用	474	2,032	2,506
	<u>\$ 16,374</u>	<u>\$ 56,779</u>	<u>\$ 73,153</u>

	106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8,677	\$ 58,513	\$ 67,190
勞健保費用	665	2,380	3,045
退休金費用	483	2,520	3,003
董事酬勞費用	-	1,902	1,902
其他用人費用	506	2,523	3,029
	<u>\$ 10,331</u>	<u>\$ 67,838</u>	<u>\$ 78,16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0%，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9,407 及 \$12,677；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881 及 \$2,53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7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5% 及 3%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9,200 及 \$1,800，其中員工酬勞 \$7,457 係採股票方式發放，餘以現金方式發放，其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差異計 \$288，已調整於民國 108 年度之損益。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12,677 及 \$2,535，其中員工酬勞 \$4,150 係以股票方式發放，計 280 仟股，餘以現金方式發放，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 (十九)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1,177	\$ 15,098
未分配盈餘加徵	20	5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9)	27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1,188</u>	<u>15,180</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11	( 2,094)
稅率改變之影響	( 821)	-
遞延所得稅總額	<u>( 310)</u>	<u>( 2,094)</u>
所得稅費用	<u>\$ 10,878</u>	<u>\$ 13,086</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770	\$ 10,544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19	230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253	1,058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446	1,17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9)	27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821)	-
未分配盈餘加徵	20	55
所得稅費用	<u>\$ 10,878</u>	<u>\$ 13,086</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存貨跌價損失	2,136	1,019	3,155
售後服務準備	1,391 (	93)	1,298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46 (	1,004)	42
呆帳損失超限數	-	474	474
外銷收入財稅差	-	83	83
未實現銷貨毛利	79 (	6)	73
	<u>\$ 4,652</u>	<u>\$ 473</u>	<u>\$ 5,12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 163)	(\$ 163)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存貨跌價損失	\$ 2,136	\$ -	\$ 2,136
售後服務準備	744	647	1,39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046	1,046
未實現銷貨毛利	91 (	12)	79
	<u>\$ 2,971</u>	<u>\$ 1,681</u>	<u>\$ 4,65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13)	\$ 413	\$ -

4. 本公司並未就轉投資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71,781	\$ 65,244
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1,900)	(\$ 1,413)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6.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 每股盈餘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40,548	28,493	\$ <u>1.42</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	—	961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40,548</u>	<u>29,454</u>	\$ <u>1.38</u>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56,216	22,848	\$ <u>2.46</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	—	945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56,216</u>	<u>23,793</u>	\$ <u>2.36</u>

(二十一)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及停車位，租賃期間至民國 108 年~109 年屆滿。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7,012 及\$7,208 之租金費用。另，依合約未來年度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 6,938	\$ 6,34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5年	4,535	931
	\$ <u>11,473</u>	\$ <u>7,276</u>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u>8,626</u>	\$ <u>9,343</u>

## 八、質押之資產

無。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集團與非關係人簽訂辦公室及停車位等之租賃契約，未來各年度應支付之租金總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維繫投資人信心，並支持未來營運發展所需之資本支出，以及維持最適資本結構，以追求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 120,815	\$ -
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12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零用金)	252,972	205,944
應收票據	246	3,246
應收帳款	18,769	38,695
其他應收款	303	604
存出保證金	2,402	2,363
	<u>\$ 395,507</u>	<u>\$ 370,852</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4	\$ 171
應付帳款	4,400	6,459
其他應付款	31,410	37,574
	<u>\$ 35,824</u>	<u>\$ 44,204</u>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本集團風險管理工作係由財務部門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財務部門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新台幣)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076	30.72	\$ 155,921

106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新台幣)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167	29.76	\$ 153,757

-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影響，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4,643 及 (\$9,024)。
- C.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針對財務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因外幣升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當新台幣對上述外幣相對升值或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559 及 \$1,538。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債務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債務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開放型基金，此投資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投資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度之損益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之利益或損

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208。另對民國106年度因來自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200。

(2) 信用風險

民國107年適用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本集團根據過往收款經驗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211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IFRS9提供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係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30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納入國家發展委員會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91~150天	逾期151~210天	逾期211天以上	合計
107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5%	0.54-14.58%	18.04-28.61%	44.23-78.75%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11,545	\$ 5,970	\$ 1,405	\$ 1,217	\$ 1,222	\$ 21,359
備抵損失	\$ 5	\$ 555	\$ 254	\$ 554	\$ 1,222	\$ 2,590

-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1月1日_IAS 39	\$ -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 9	-
減損損失提列	2,590
12月31日	\$ 2,590

- H. 民國106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之應付款項主要均為一年內到期，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集團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

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開放式基金)	\$ 120,815	\$ -	\$ -	\$ 120,815
權益證券	-	-	-	-
	<u>\$ 120,815</u>	<u>\$ -</u>	<u>\$ -</u>	<u>\$ 120,815</u>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開放式基金)	\$ 120,000	\$ -	\$ -	\$ 12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u>\$ 120,000</u>	<u>\$ -</u>	<u>\$ -</u>	<u>\$ 120,000</u>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開放型基金之市場報價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

4.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編製之調節說明如下：

於 IAS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120,000，因未符合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條件，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9 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此分類並未影響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開放式基金	\$ 120,000
評價調整	-
	<u>\$ 120,000</u>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金額均為\$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未上市櫃股票	\$ 2,888
累計減損	( 2,888)
	<u>\$ -</u>

- (1) 本集團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投資之該標的因經營虧損，本集團經評估後，對所持有之股權投資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1,476 之減損損失。
- (3) 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4.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定，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2)本集團應收帳款依逾期天數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9,905
30天內	1,951
31天~60天	1,580
61天~90天	429
91天以上	4,830
	<u>\$ 38,695</u>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影響及民國106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資訊

1. 民國106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半導體測試儀器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維修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認列收入。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2. 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度
銷貨收入	\$ 213,196
勞務收入	7,044
	<u>\$ 220,240</u>

3. 本集團若於民國107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採IFRS 15 認列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 改變之影響數
資產負債表項目			
合約負債	\$ 2,686	\$ -	\$ 2,686
預收款項	-	2,686	( 2,686)
綜合損益表項目			
營業收入	\$ 173,730	\$ 173,730	\$ -

本集團依據 IFRS15 之規定，將過去報導期間預收貨款金額重分類為與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一及三。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 (二)部門資訊

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財務報表之稅前損益衡量，並做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故營運部門資訊與主要財務報表資訊一致。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及損益之調節資訊

1.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及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損益係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及負債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3. 本集團係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無須調節。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半導體測試設備製造及買賣，暨提供機台維修服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64,102	\$	213,196
勞務收入		9,628		7,044
	\$	173,730	\$	220,240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依銷售客戶所在地點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點區分之地區別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46,591	\$ 2,392	\$ 144,025	\$ 5,979
中國地區	5,807	2,671	23,599	3,115
其他	21,332	-	52,616	-
合計	\$ 173,730	\$ 5,063	\$ 220,240	\$ 9,094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為單一營運部門，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來自單一客戶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之重要客戶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C公司	\$	56,647	\$	82,874
G公司		17,726		2,085
F公司		16,257		36,821
	\$	90,630	\$	121,780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註1)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備註
0	本公司	美華達科技(蘇州工 業園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9,726	\$ -	\$ -	-	短期融 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236,826	\$ 236,826	無

註1：本公司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一定期限之應收帳款餘額轉列其他應收款，並於資金貸與他人之資訊中揭露。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淨值40%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淨值30%為限。

註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不受財務報表淨值40%之限制，其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60%。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855,075	\$ 30,202	-	\$ 30,202
"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414,142	30,205	-	30,205
"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725,832	40,325	-	40,325
"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523,368	20,083	-	20,083
Amida Technologies, Inc.	成麗國際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97,036	-	1.07	-

註：本公司未有將有價證券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 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美華達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2,658	註	1.53
0	本公司	美華達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佣金支出	1,858	註	1.07
0	本公司	美華達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18	註	0.01
0	本公司	美華達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920	註	0.43
0	本公司	Amida Technologies, Inc.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89	註	0.07

註：依交易往來對象之資金狀況，採不定期收款。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本公司	Amida Technologies, Inc.	薩摩亞	專業投資	\$ 80,560	\$ 56,060	2,597,036	100	\$ 11,759	(\$ 6,263)	(\$ 6,263)	子公司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投資金額		之持股比例(%)				
美華達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半導體測試儀器買賣	\$ 77,701	註1	\$ 53,201	\$ 24,500	\$ -	\$ 77,701	(\$ 6,062)	100	(\$ 6,062)	\$ 12,116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依經濟部投審會
	台灣匯出赴大陸	規定赴大陸地區
	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本公司	\$ 77,701	\$ 236,926

註1：係以現金透過第三地區之子公司—Amida Technologies, Inc.再轉投資。

註2：投資損益係依同期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